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1樓選位登記作業須知

壹、前言

本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（以下簡稱福園三期）訂自 111 年 3 月 11 日起臨時納骨辦理選位登記作業，因疫情影響，為避免群聚，予以分散人群，各依指定日期至福園三期納骨樓臨時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臨時服務中心）依號碼順序報到選購位。

福園三期規劃地下一層、地上三層建物 1 棟，本選位登記目前開放 1 樓，依設施暨牌位數量表（如表一）、臨時納骨選位登記順序作業期程表（如表二）與收費標準表（如表三）辦理選位，期以莊重、公允、迅速之作業方式提供優質服務，另無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者或原安置 1、2 期納骨區欲換位者，則俟福園三期公告啟用後到場依序辦理選位登記。

表一

| 福園三期 1 樓納骨設施暨牌位數量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設施名稱 | 區別 | 數量 | 備註(尺寸) |
| 塔位區 | 宗教區 (雙人式) | 480 座 | 宗教雙人式 (尺寸:30*30*60 公分) |
| | 雙人式 | 160 座 | 雙人式 (尺寸:40*68*40 公分) |
| | 家族式 (6 人) | 186 座 | 6 人家族式 (尺寸:30*30*30 公分) |
| | 家族式 (12 人) | 116 座 | 12 人家族式 (尺寸:60*30*30 公分) |
| | 個人式 | 8,471 位 | 個人式 (尺寸:30*30*30 公分) |
| 牌位區 | E1 | 2,292 位 | |
| | E2 | 1,830 位 | |
| | 合計 | 4,122 位 | |

貳、臨時納骨選位登記說明

一、選位登記作業期程

表二

| 作業順序 | 時間 |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開放參觀 | 111年2月15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3月10日(星期四) | | | | |
| 選位登記 | 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 | | | | |
| 選位順序 | 選位順位之對象 | 選位日期 | 選位日期 | 選位序號 | 依申請日先後決定選位順序 |
| | 第一優先順位： 臨時納骨 (3年1具) | 3/11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1~6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61~120 號 | |
| | | 3/12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121~18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181~240 號 | |
| | | 3/13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241~30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301~360 號 | |
| | | 3/14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361~42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421~480 號 | |
| | | 3/15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481~54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541~600 號 | |
| | | 3/16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601~66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661~720 號 | |
| | | 3/17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721~78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781~840 號 | |
| | | 3/18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841~90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901~960 號 | |
| | | 3/19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961~102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1021~1080 號 | |
| | | 3/20 | 早上:08:00~12:00 | 序號：1081~1140 號 | |
| | | | 下午:12:00~16:00 | 序號：1141~1200 號 | |
| 第二優先順位： 臨時納骨 (3年1具) | 3/21 | 2月7日至3月21日期間，申請臨時納骨寄存者。 | | | |

二、選位登記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請依指定日期至臨時服務中心依號碼順序報到，如未依指定日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當日優先選位資格。
- (二)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依期程的選位順序至臨時服務中心選位登記，倘連續唱號三次未到場者，視為未到場，依後續號碼唱號選位，當日序號已過再到場者，於報到後順延三號選位，同梯次選位者同時選擇相同位置，以選位序號在前者為優先；但唱號後未選位者，視為過號。
- (三)塔位以 1 對 1 方式選購位【個人式及雙人式(含牌位)、家族式 3 擇 1】，登記個人塔位者可加購配偶(以戶籍資料為憑)；選位當日不得保留塔位，確認後由本所人員引導至服務台進行電腦登錄作業並簽名確認，再將「黏貼單」黏貼於選定之塔位。
- (四)選位登記完成後，不得更改或重新選位，如欲換位者，須俟臨時納骨全數選位結束後，請另行於 3 月 22 日或之後再至本所辦理。
- (五)辦理選位者應於本所公告啟用 3 個月內完成進奉程序，如選位當日未擇定進奉日，俟確認進奉日期及時間後，再至本所辦理進奉手續。
- (六)本所公告通知後於開放選位登記前，請先行規劃參觀塔位，建議可多幾個備選方案(不可在現場留貼條、記號等)，需依臨時納骨排定期程之選位順序辦理選位，以利選位作業進行。

叁、應備文件

一、臨時納骨選位登記

- (一)原安奉於本所臨時納骨(3 年 1 具)者，請攜帶原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【如委託申請，①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②代辦業者】(以上受委託者相關證件需備齊)。
- (二)攜帶本所通知單、原核發臨時暫厝之許可證。

二、福園三期啟用後申請登記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及印章(初次購買選位者)。
- (二)原已存放於本所納骨位欲換位者，需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或代辦業者相關證件；如原申請人已亡故，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1、原申請人死亡登記除戶謄本。
- 2、欲變更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- 3、切結書(可自行下載列印於選位前先行作業)。

(三)亡者除戶謄本【由申請人提供與亡者親等關係資料(個人式納骨以三親等內，家族式以五親等內)】。

(四)因年代久遠、無戶籍資料、未報戶口、自小夭折、冥婚等須二位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五)檢骨再火化日期、時間。

(六)火化許可證或墓政管理單位出具之遷葬或洗骨證明(骨灰骸埋葬於鄉、鎮、市(縣)公墓者應向管理單位申請)或原寄存寺廟者出具遷出證明。

(七)國外運回之骨灰甕(罈)，應檢附海關單位之通關證明，以及有關權責單位出具之火化許可證明(含翻譯本)1份。

(八)進奉日期及時間。

肆、繳(退)費作業說明

一、繳費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原已安奉本所臨時納骨者，接獲本所選位通知書時，於選位當日索取繳款書，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逕向員山鄉農會(含各分部)完成繳納，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本所公告啟用後完成選位登記者，應於三天內繳費完成(可現場繳交現金或線上刷卡或電匯)，如未於期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保留塔位。

(三)如亡者骨骸需再火化時，可於選位日同時申請火化程序。

二、退費作業注意事項

依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福園三期納骨設施暨牌位收費標準

表三

| 項目 | 單位/數量 | 費用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個人式骨甕 | 1 位 | <u>54,000</u> (元) | 使用費 \$40,000 管理費用 \$14,000 |
| 宗教區(雙人位) | 1 座 | <u>128,000</u> (元) | 使用費 \$100,000 管理費用 \$ 28,000 |
| 雙人位 | 1 座 | <u>108,000</u> (元) | 使用費 \$80,000 管理費用 \$28,000 |
| 家族式骨甕寄存 | 6 人座 | <u>384,000</u> (元) | 使用費 \$240,00 管理費用 \$84,000 牌位費 \$60,000 |
| 家族式骨甕寄存 | 12 人座 | <u>768,000</u> (元) | 使用費 \$480,000 管理費用 \$168,000 牌位費 \$120,000 |
| 換位費 | 1 次 | <u>10,000</u> (元) | 已進奉者 |
| 換位登記費 | 1 次 | <u>2,000</u> (元) | 未進奉者 |
| 牌位 | 1 位 | <u>30,000</u> (元) | |
| 牌位選位費 | 1 位 | <u>3,000</u> (元) | |

伍、臨時納骨名冊

周○曲等 1,112 人(統計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)

| 序號 | 梯次-編號 | 排定選位日期 | 案號 | 申請日期 | 申請人 | 亡者 | 位置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| 1-001 | 111 年 3 月 11 日 | 104001701 | 104/10/05 | 周○宏 | 周○曲 | C2-6738 |
| | 1-002 | 111 年 3 月 11 日 | 104001703 | 104/10/05 | 周○宏 | 王○ | C2-6740 |
| | 1-003 | 111 年 3 月 11 日 | 106002079 | 106/10/29 | 卓○茂 | 卓○英 | C2-7137 |

陸、附則：

(一)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洽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(連絡電話：03-9220433)。

(二)宜蘭縣員山鄉農會本會及各分部：

員山鄉農會本會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10 號 電話：03-9222161

同樂分部：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一段 193 號 電話：03-9223452

深溝分部：宜蘭縣員山鄉惠民路 234 號 電話：03-9223616

大湖分部：宜蘭縣員山鄉大湖路 15 號 電話：03-9221291

切 結 書

原申請人_____辦理亡者○○○ 個人式 家族式
納骨 公墓設施，因原申請人已故，經由申請人之配偶
子女兄弟姊妹簽立此切結書，同意變更申請人
為_____，亦依據貴所規定申請人須為受葬者三親等以內
之親屬，符合受葬者三等親以內之親屬，爾後一切後續納骨
事宜，全權由變更後申請人負責，如有第三人權利受損時，
與貴所無關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變更後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切結同意人：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
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